

徐州市财政局文件

徐财购〔2020〕14号

徐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

市各行政事业单位,各区财政局,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逐步通过信用评价机制保障合同履行,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,就我市市区两级(不含铜山区、贾汪区)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取消投标保证金。自2020年8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,均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不得收取现金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

约保证金，采购人如认为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不得收取现金，应当要求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、时间、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，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。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并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（工程类项目为决算评审报告出具）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，不得留存合同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